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渔业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4 年 6 月 9—13 日，罗马

全球和区域进程：里约+20 会议的后续行动

内容提要

2012 年渔委文件《海洋治理及里约+20 会议取得的成果》¹审查了渔业管理方面的现行组织结构和法律框架，包括全球性举措和进程。本份渔委文件旨在审查粮农组织针对后“里约+20”会议时期出现的与以往不同的多学科发展模式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对 2012 年的文件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为实现“里约+20”会议上提出的目标，² 粮农组织制定了“蓝色增长倡议”。该项倡议旨在通过综合、可持续且关注社会经济影响的过程获取高质量的捕捞鱼类和水产养殖鱼类，推动实现粮食安全和减贫目标。为推行综合方法来实现“蓝色增长”，粮农组织正与多个联合国其他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可与粮农组织工作实现协同增效的其他举措或进程开展合作。

本文件描述了粮农组织开展的各项合作进程，并分析了这些活动如何通过全球和区域进程实现“蓝色增长倡议”倡导的综合、可持续且关注社会经济影响的发展模式。文件结尾针对委员会 2012 年提出的对粮农组织主持下的区域渔业机构开展绩效审查的要求做出了概括性回应。

¹ COFI/2012/6/Rev.1

² A/RES/66/288 “我们希望的未来”。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11/476/10/PDF/N1147610.pdf?OpenElement>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请渔委：

- 审查粮农组织“蓝色增长倡议”这一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其他现有区域和全球进程之间形成协同增效的综合机制；
- 审议粮农组织对其区域渔业机构绩效的审查结果并提供相关指导；
- 审议为确保“蓝色增长倡议”能更好地反映渔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而需采取的区域及全球性措施，以及粮农组织通过进一步开展政策援助和能力发展工作在此方面提供的支持，并提供相关指导。

引言

1. 渔业管理全球和区域机制是当代国际法和国际关系最重要的领域之一。机制中包含多项原则性的全球协议，包括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及其附属协议，如《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⁴。其中还包括一系列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⁵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制定的软性和硬性法律文书。在区域和国家层面，渔业管理进程中涵盖大量的多边⁶/双边⁷区域协议和安排，以及单个国家的规范和惯例。随着宽泛的主题领域不断增多并日益细化，渔业管理全球和区域进程变得愈加复杂，并与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其他主流领域产生了联系，包括环境、人权，以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在此情况下，渔业管理全球和区域进程应具备跨学科性质，并采取综合做法。

2. 2012 年渔委文件《海洋治理及里约+20 会议取得的成果》⁸审查了渔业管理全球和区域进程的现有组织结构和法律框架及其带来的挑战。同样在 2012 年，“里约+20”会议强调，亟需确定新的全球优先事项。本份渔委文件的目的包含两个层面：回应渔委在关于 2012 年文件的讨论中提出的要求，以及通过审查粮农组织针对后“里约+20”会议时期出现的与以往不同的多学科发展模式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对 2012 年的文件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事实证明，“里约+20”会议所取得的成果有助于推动为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多个领域的实施进程开展新工作。在渔业管理全球和区域进程中尤其如此。

³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unclos_e.pdf。

⁴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fish_stocks_agreement/CONF164_37.htm。

⁵ 例如：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www.fao.org/docrep/005/v9878e/v9878e00.htm。

⁶ 例如：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www.iccat.es/Documents/Commission/BasicTexts.pdf，目前有 49 个成员国。

⁷ 例如：海事领域联合技术委员会。

⁸ 见脚注 1。

联合国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我们希望的将来”中阐述了出席 2012 年“里约+20”会议的代表们的共同愿景。⁹

我们决心紧急行动，使人类摆脱贫穷和饥馑。¹⁰

4. 为响应这一号召，粮农组织等联合国机构及其成员共同致力于制定创新的进程和举措，以便以最佳方式最快地实现我们希望的将来。为实现“里约+20”会议上提出的目标，¹¹ 粮农组织制定了“蓝色增长倡议”。¹²

蓝色增长

5. 粮农组织的回应措施是实施“蓝色增长倡议”。“蓝色增长”指采取综合、可持续且关注社会经济影响的方式管理包括大洋和沿海系统、海洋、湖泊和河流在内的水生生态系统。“蓝色增长”认识到，水生生态系统承受着多重问题带来的压力，包括过度开发、污染、生物多样性退化、入侵物种扩张、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此外还认识到，渔业部门的从业者正面临困境。捕鱼即便不是世界上最危险的职业，也是其中之一，对于小型渔船上的捕鱼者而言更是如此。亟需确保这些捕鱼者的人身安全及生计安全，其中包括认可他们的人权，并了解他们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此外，还需要进一步认可妇女在捕捞业的作用，解决目前捕捞部门使用童工的问题。这些问题不宜单独解决，“蓝色增长”支持采取跨学科的综合方式来解决环境、社会经济和司法问题，以支持目前的渔业管理进程。

6. 作为“蓝色增长倡议”提倡的跨学科综合方法的一部分，粮农组织有必要与其他许多机构、合作伙伴、组织和团体的倡议及网络合作。为解决目前渔业管理全球和区域机制中的实际不足和可能存在的缺陷，近年来提出了大量倡议并建立了众多的网络。由于这些实体和倡议处理的主题各有不同，致使粮农组织需要面对与渔业和水产养殖粮食安全相关的众多问题，包括海盗行为和污染，以及其他学科和主题领域中的许多问题。渔委在第二十九届会议（2010 年）和第三十届会议（2012 年）上对这一合作做法给予了鼓励，并在会上商定，粮农组织应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更好地开展合作，渔委还鼓励粮农组织探索实现进一步的协同增效，加强机构间的合作。¹³ 下文关于全球和区域举措的部分审查了粮农组织在全球和区域进程中推行“蓝色增长倡议”的过程中与此类实体建立的合作关系。

⁹ 见脚注 2。

¹⁰ 同上，见附件第 2 段。

¹¹ A/RES/66/288 “我们希望的将来”。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11/476/10/PDF/N1147610.pdf?OpenElement>

¹² 2013 年 11 月，粮农组织全组织计划监督委员会通过了“支持粮食安全、扶贫及水生资源可持续管理的全球蓝色增长倡议”（“蓝色增长倡议”）。

¹³ 渔委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第 41 段。

蓝色增长与水生环境

7. 如果要捕获鱼类和水产养殖鱼类作为健康、营养食物的一种来源，来满足不断增长的全球人口的需求，并作为可以促进贸易和创造财富的一种商品，就必须确保水生生态系统具有良好且可持续的环境。粮农组织正通过“蓝色增长倡议”与合作伙伴共同致力于改善水生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生产力和可持续性。此类举措包括：

与全球组织和机构合作：

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粮农组织与环境署继续在多个领域保持合作，包括在渔业和水产养殖业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环境署还为实施一系列区域海洋计划发挥了协调作用。这些计划旨在通过促使相邻国家共同开展具有针对性的综合行动，保护共有的海洋环境，实现对海洋和沿海区环境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从而应对世界海洋和沿海区加速退化的问题。一些主要涉及污染问题的公约的成员也为其中某些计划提供了支持，并表示有意参与渔业管理和保护方面的工作，这可能会导致区域渔业机构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产生职责上的冲突。粮农组织密切关注此方面的进展，并向其成员和区域渔业机构通报了相关信息。

9. **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由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提供支持，是实现海洋生态系统综合管理的一项机制。粮农组织目前正在实施两个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孟加拉湾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以及与环境署共同开展的加那利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这为实施渔业生态系统方法提供了框架。在实施某些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过程中建立了一些区域管理组织。粮农组织密切关注在此方面的进展，以确保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与区域渔业机构之间形成协同增效，避免重复工作。

10. **《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组织继续和曾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签署关于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¹⁴的合作谅解备忘录的27个其他国际机构、组织和公约开展合作，继续实现2020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¹⁵。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世界银行、环境署及开发署在后2015年框架下开展合作，共同制定和组织关于以下主题的文件、会外活动和其他宣传材料：制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机遇；以及如何将具体的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以解决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

1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主要关注适应气候变化的问题，曾协助全球48个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国家适应行动计划”，以确定这些国家为满足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最迫切的需求而应采取的优先行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目前

¹⁴ www.cbd.int/sp/implementation/default.shtml。

¹⁵ www.cbd.int/sp/targets/。

正在协助各国制定更长期的“国家适应计划”，以确定今后几年的实施战略和计划。随着时间的推移，水温变暖、风暴和浪潮加强，以及降水和洪水格局发生变化等现象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影响会日益加剧，在带来机遇的同时也会带来更多威胁。粮农组织正在协助实施“国家适应行动计划”和其他国家战略，以帮助各国渔业和水产养殖机构推进适应进程。

12.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公约》）**：2013年召开的《濒危公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处理了关于对商业利用水生品种采用列入《濒危公约》名单的的标准的问题，并通过了一项决定，允许粮农组织《濒危公约》专家咨询组继续按照由粮农组织专家制定并由渔委批准的模式开展工作。《濒危公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还商定将以下物种列入附录 II：远洋白鳍鲨、路氏双髻鲨、巨双髻鲨、平双髻鲨、鼠鲨以及两种蝠鲼。目前粮农组织正与《濒危公约》开展密切合作，通过在发展中国家控制对上述近期列入的鲨鱼和蝠类的捕捞和/或贸易活动，促进实施《濒危公约》的相关规定。首先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召开了磋商研讨会。在摩洛哥召开的研讨会（2014年2月）上通过了《卡萨布兰卡宣言》。《宣言》重申，来自10个非洲国家的与会渔业机构和《濒危公约》下设机构决心加强在鲨鱼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区域合作。

与全球倡议合作：

13. **环境署-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关于海洋垃圾的伙伴关系**：在这项跨机构倡议中，环境署提供了种子资金，用于开展各项行动，这些行动对粮农组织的意义尤其重大，包括：宣传并提高渔业部门、国家主管机构和区域渔业机构对被遗弃、丢失或以其它方式丢弃的渔具问题的认识；研究区域渔业机构的保护和管理措施能在多大程度上解决幽灵捕捞造成的影响；对涉及被遗弃、丢失或以其它方式丢弃的渔具的相关渔业政策、法律和惯例开展案例研究；提供技术援助，支持为从海洋环境中清除被遗弃、丢失或以其它方式丢弃的渔具制定供资方案。

14. **全球海洋伙伴关系**是由140多个政府、国际组织（包括粮农组织）、民间社会团体和私营部门组成的联盟，致力于解决对全球海洋健康、生产力和抵御能力造成威胁的问题。其目的是解决目前普遍存在的过度捕捞、污染和生境丧失问题，这些问题共同导致提供营养、生计和关键生态系统服务的自然资源库出现衰竭。全球海洋伙伴关系计划就以下海洋问题开展工作：海洋保护区、基于权利的渔业管理方式、财富核算、治理、水产养殖、海产品认证和污染。

蓝色增长与人类

15. “蓝色增长倡议”的基础是认识到对渔业和水产养殖具有支柱作用的社会经济因素并将其纳入考虑范围。“蓝色增长倡议”的首要宗旨是以人为中心。因此，需要维持健康的水生生态系统，来实现粮食安全这一主要目的，并提供可促进贸易和创造财富的商品。粮农组织参与了一系列致力于改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从业者福祉的合作活动和进程。其中包括有关捕鱼者、捕鱼者使用权、性别主流化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居民人权的劳工法，以及涉及海盗行为和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行为的刑法内容。

16. “蓝色增长倡议”认识到，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是海洋和内陆捕捞渔业管理工作面临的主要威胁之一。为了解决这一严峻问题，粮农组织与许多政府间机构和倡议实现了协同增效。与全球和区域管理进程涉及的其他主题相比，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可能会造成更显著的多学科影响，其效应体现在环境、社会和司法各个层面。粮农组织通过将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纳入该组织合作活动的社会范畴，对由此给人类带来的问题给予了特殊关注，包括捕鱼者不可持续的捕获活动，非法捕捞造成的犯罪行为，捕捞渔船对劳动法的侵犯，以及往往伴随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行为发生的跨境刑事犯罪活动（如人口或毒品走私）。

17.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2007年渔业工作公约》¹⁶将落实一项船旗国和港口国控制监测系统，这是为捕捞者创造体面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的重要一步，同时也有助于解决其他问题，如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强迫劳动，贩卖人口和雇佣童工等。2013年全球对话论坛建议拓展国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粮农组织）间的战略伙伴关系，以促进渔业部门政策和计划的一致性，从而推动第188号公约的实施和批准。

18. **国际海事组织：**2013年12月，国际海事组织大会批准了由粮农组织联合发起的一项提案，目的是将渔船纳入国际海事组织的船舶识别号码系统，这一系统在自愿原则基础上对100总吨或以上的船舶给予识别号码。目前已达到了使用国际海事组织号码作为唯一船舶识别码来建立全球渔船记录的前提条件。粮农组织与国际海事组织正在组织区域研讨会，这些会议拟于2014年举行，主要涉及《2012年开普敦协议》的实施工作。该协议不仅有助于加强渔业部门的海上安全，也是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有力工具。此外，粮农组织与国际海事组织签署了一项关于在索马里海域内外打击海盗行为和应对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联合行动，并筹划举办一场技术研讨会。粮农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共同设立了关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及有关事项的联合特设工作组。

¹⁶ 第188号公约。

19. **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环境犯罪署制定了一项打击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非法捕捞及相关犯罪行为的新举措。为了提高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层面对这一举措的认识，粮农组织与国际刑警组织共同开展了名为“大规模计划”的项目。2013年，国际刑警组织针对从事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活动的渔船、船员虐待事件以及采用特殊方法获取鱼翅的做法等，发布了多项紫色通报¹⁷。

20. **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坎帕拉进程）**促进采取综合办法发展索马里海事和渔业部门，确保该部门安全、有保障。粮农组织参与了该进程并作出了贡献。此外，粮农组织在索马里开展了一系列项目，旨在改善渔业管理，促进生计多样化，建设卸鱼设施，并应对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行为。粮农组织还为“索马里船员”倡议提供支持，以增强渔民与国际海军（欧盟海军和北约）之间的对话，同时正在为索马里开发一个渔民身份证明和船舶登记系统（意大利和联合国工作组），支持与区域渔业机构开展协作，并为索马里政府和联邦各州政府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

21. **《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目前，渔委成员正在讨论《小规模渔业准则》草案（见议题4）。《小规模渔业准则》的编制过程力求将负责任渔业与沿海和内陆小规模捕捞社区的社会发展结合起来。2010年起，为支持《小规模渔业准则》的编制工作开展了磋商进程，据估计全球各区域已有4000多个利益相关者直接参与这一进程。《小规模渔业准则》是对《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补充，并与其他相关文书保持一致，比如“里约+20”会议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和《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22.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2014年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粮农组织作为该倡议的合作机构，致力于加强农业、林业和渔业对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议程和提高这些国家人民生活质量的贡献。

23. **可持续发展目标：**“里约+20”会议启动了一系列新的进程来制定未来的国际发展框架，以成功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成员国商定，制定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设立一个开放性工作组，由来自联合国五个区域小组的30名代表组成，负责编制一份可持续发展目标提案，提交2014年9月召开的联合国大会。截至2014年2月，该开放性工作组已举行了8次主题讨论会，最近一次会议的主题是海洋、森林和山区以及生物多样性问题。粮农组织正作为技术支持小组的构成

¹⁷ www.interpol.int/%E5%9E%84%E8%8A%92%E6%8B%A7%E5%9E%84%E8%8A%92%E6%8B%A7%E5%9E%84en/INTERPOL-expertise/Notices/Purple-notices-%E2%80%93-public-versions.

部分推进该小组的工作，该技术支持小组负责共同牵头制定海洋问题专题简介，以呈交开放性工作组。粮农组织还为统计附件的编制工作提供协助。

24. **渔业用户权利：**粮农组织继续就权属治理问题开展持续工作，将于 2015 年 3 月与柬埔寨王国合作举办渔业用户权利会议。此次会议将审查采用基于权利的办法开展渔业管理的经验教训，并重点分析诸多不同类型的用户权利制度如何影响可持续性的支柱（社会、经济和生物）或成为推动变化的动力。会议的各个场次将分析不同的用户权利选择如何产生不同的结果，并将开展讨论，商讨在捕捞渔业中公平、平等地运用用户权利的关切问题和阻碍因素，还将努力汇集切实的指导意见，以实施《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并为保障可持续渔业提供支持。

蓝色增长与渔业管理机制

25. 许多论坛对现有渔业管理法律机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提出越来越多的质疑：现有机制是否有能力鼓励发展，确保可持续性，应对人际（社会）互动，并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开展合作？“蓝色增长倡议”在全球和区域进程中采用综合办法，确保粮农组织与一系列探索和促进发展的框架倡议开展协作。

26. **联合国大会（联大）**通过分别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的两项年度决议应对渔业和海洋保护问题。2013 年，联大请负责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特设工作组就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定一份新国际文书的规模、范围和可行性向联大提出建议，包括有关海洋遗传资源、海洋保护区、技术转移和环境影响评估的建议。¹⁸ 粮农组织通过该工作组在非正式研讨会上的技术介绍等途径继续关注其工作。

27. **联合国海洋网络**是一个跨机构机制，用于加强并促进联合国系统中与海洋和沿海地区相关的各项活动的协调和一致。粮农组织一直是联合国海洋网络的积极参与者，通过定期分享相关的协作活动信息，与该机构其他成员密切合作。最近，粮农组织推动修订了联合国海洋网络的职责范围，修订后的职责范围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获得通过。作为联合国海洋图集网站（其中包括联合国海洋网络网站）的秘书处，粮农组织促进了关于海洋事务的机构间信息交流，包括最佳做法和经验。

28. **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于 1994 年，是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粮农组织一直作为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成员和联合国海洋图集的合作伙伴，参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粮农组织还计划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合作开展由粮农组织牵头的

¹⁸ A/RES/68/70，第 198 段。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全球可持续渔业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能力建设项目。

29.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¹⁹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全球可持续渔业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旨在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渔业资源的有效、可持续管理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实现国际论坛商定的全球目标。该项目由全环基金供资并由粮农组织牵头。粮农组织与全环基金另外两个机构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还与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深海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若干伙伴开展合作。该项目为期五年，2014 年开始实施，是由多个合作伙伴共同参与的一项创新、独特的综合举措。它由四个项目组成，汇集各国政府、区域管理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界和产业界的力量，共同确保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

30. **粮食安全与蓝色增长全球海洋行动峰会（海牙峰会）**由荷兰、世界银行和粮农组织共同举办，将介绍实现国际社会商定的渔业、农业、生境保护和污染减少等方面重要目标的可衡量步骤。该峰会还将强调，为成功采用综合办法，必须处理新领域的问题，包括纳入公私伙伴、确保供资、促进良好的海洋治理，同时调解以下各组关系的紧张状况并平衡优先重点：(i)增长与保护；(ii)私营部门利益与社区的平等获益；(iii)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与海岸线外 200 海里范围内的专属经济区。

蓝色增长与区域渔业机构

31. 粮农组织与全球 50 个区域渔业机构保持联络。这些机构包括负责管理措施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咨询机构、科学咨询机构、水产养殖网络和负责鲨鱼、海鸟等相关物种的管理机构。粮农组织正通过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络，汇编有关区域渔业机构活动的的数据，出版研究结果，并提高各方对区域渔业机构活动范围和多样性的认识。²⁰ 在编制本文件时，世界各地的区域渔业机构正在审查粮农组织“蓝色增长倡议”与其各自职责和活动的关联性和适用性。

32. 目前与粮农组织保持联络的非粮农组织管辖下的区域渔业机构中有一半以上都已开展独立的综合绩效审查。上述审查旨在确保区域渔业机构以最高效能开展工作，并评价各机构履行职责的有效性。三个区域渔业机构已开展了（或正在筹备开展）第二次绩效审查。区域渔业机构对绩效审查进程表现出的决心，以及正在

¹⁹ www.commonoceans.org。

²⁰ 对区域渔业机构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和趋势（2012 年）；八月概况 – 探索区域渔业机构活动的多样性（2013 年）；区域渔业机构开展的协作与合作活动（2013 年）；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绩效审查（2013 年）；区域渔业机构的蓝色增长进程（2014 年）。

开展的审查数量不断上升，表明这些机构清楚认识到必须全面履行职责，采用最佳程序和建议。

33. 2012年渔委第三十届会议报告第72段请求粮农组织对其主持的11个区域渔业机构（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进行绩效审查。²¹ 应渔委的请求，粮农组织审查了其所有区域渔业机构绩效审查工作的现状，由于情况各异，很难对这些机构的整体绩效进行评估或比较。为确保对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采取一致的现状分析，已委托其他机构撰写有关这些机构总体概况的研究报告。

34. 共有三项基准为该研究提供指导：

- 区域渔业机构活动与区域需求的相关性；
- 区域渔业机构成员的主导力度；
- 区域渔业机构的财务可行性。

35. 此项研究的详细结果将公布于粮农组织的一份渔业及水产养殖通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第六条款和第十四条款区域渔业机构审查和分析”。一份讨论摘要载于渔委参考文件“粮农组织框架内的区域渔业机构”。

36. 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绩效审查显示：

- 所有第六条款机构和部分第十四条款机构明显受到资金短缺问题的制约。许多机构注意到，其预算不足以开展商定的工作计划。
- 大部分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缺乏人力资源（其中两个机构没有秘书和秘书处职工，另两个机构共用一名秘书）。
- 某些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的会议出席人数很少，这使得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建议无法获得有力的支持，特别是在无法达到法定人数的情况下。
- 某些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的职责范围或主管的地理区域与非粮农组织管辖的区域渔业机构存在重合，这可能会导致机构间重复工作，并产生不必要的竞争。
- 某些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的章程或议事规则等章程性文书已经过时。
- 另一项担忧是，区域渔业机构通过的建议和决定无法得到充分落实。

²¹ 有6个根据第六条款设立的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和5个根据第十四条款设立的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粮农组织第十四条款区域渔业机构包括：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非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东部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和西部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粮农组织第十四条款区域渔业机构包括：亚洲及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和区域渔业委员会。

- 最后，很多机构在财务和管理上受到政治因素（如工作语文或不愿承认某些成员）的制约，这些因素本身与有效渔业管理并没有直接联系。

37. 尽管存在以上不足，但各方都承认，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无论是通过提供咨询还是制定监管措施，都在渔业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们将一个区域内的国家聚集起来，为开展对话、协作和分享经验提供了独特论坛；它们的秘书处被视为不偏不倚的中间人；它们发起或落实了与可持续渔业和能力建设相关的多项活动，促进了与伙伴组织的合作。

38. 粮农组织认识到亟需应对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的上述不足之处，粮农组织将继续为第六条款和第十四条款区域渔业机构提供框架和技术支持。

39. 但归根结底，这些机构的存在意义是为成员服务，需要得到成员的支持。如果需要对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的现有机制作出改变，应该由这些机构的成员而非粮农组织来推动变革。

40. 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的成员国不妨重新考虑其在相应机构中的成员身份。成员不妨特别考虑以下方面：

- 如果认为区域渔业机构不相关或不重要，可选择退出；
- 针对成员缺席区域渔业机构会议的问题，在区域渔业机构内制定与决策进程相关的规定；
- 将区域渔业机构转变为有效的成员网络；
- 审查区域渔业机构的章程性文书；
- 加强合作安排，包括与相关或职责重叠的机构签署谅解备忘录，更加协调一致地开展活动。

结 论

41. 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对于实现向“蓝色增长”转变至关重要，原因在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与水生系统相互关联，并需要依赖水生系统，渔业和水产养殖业还可能使该领域的从业者不仅成为资源使用者，还能成为资源管理者。因此，要充分发挥海洋和湿地的潜能，需要采用负责任的综合办法来实现经济发展。形成更有效、对社会和环境更负责任的海产品链可促进可持续增长，加强社会凝聚力和粮食安全，并减少对海洋和陆地资源的压力，尤其能对以下工作产生影响：这些资源的治理和管理，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保护，以及为相关社区赋权的工作，影响途径包括改造易受影响社区，使其更好地适应气候变化，提高对自然灾害和危机的抵御能力。

42. 本文件回顾了以下内容：“里约+20”会议上发出的变革倡议，粮农组织为响应倡议制定的“蓝色增长”倡议，以及粮农组织与伙伴机构和其他倡议为实现“蓝色增长”采用的综合合作办法。在此项进程中，粮农组织努力提高在其主持下设立的区域渔业组织的效率和生产力。目的在于协助这些机构满足其成员国的需求，并在这些机构的覆盖区域进一步落实“蓝色增长”。

43. 渔业管理全球和区域进程正步入分水岭时期，“蓝色增长”的综合价值在于应对这一时期的众多挑战。这一倡议兼具跨学科和跨部门的特性。其采用的综合办法中涵盖了环境、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方面的考虑因素，以及实现粮食安全面临的司法挑战。需要参与渔业管理全球和区域进程的所有机构与粮农组织成员国形成合力，共同实现“我们希望的未来”。

建议渔委采取的行动

44. 请渔委：

- (a) 审查粮农组织“蓝色增长倡议”这一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其他现有区域和全球进程之间形成协同增效的综合机制；
- (b) 审议粮农组织对其区域渔业机构绩效的审查结果并提供相关指导；
- (c) 审议为确保“蓝色增长倡议”能更好地反映渔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而需采取的区域及全球性措施，以及粮农组织通过进一步开展政策援助和能力发展工作可在此方面提供的支持，并提供相关指导。